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4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30000E\_1145807454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5807454B\_senddoc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45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學務校安組黃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30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 

